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接受客戶存款、提供個人及商業貸款、按揭貸款、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HKFRSs及HKASs和詮釋，一般適用於會計年度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已採納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頒佈而又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HKFRSs及HKASs。

- HKFRS 2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HKFRS 3 業務合併
-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
-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評估及誤差的改變
-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HKAS 17 租賃
- HKAS 24 相關人士披露
- HKAS 30 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的披露
-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 HKAS 36 資產耗蝕
- HKAS 38 無形資產
-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HKAS 40 投資物業
- HK(SIC)-Int 21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的影響（續）

此等HKFRSs及HKASs規定新會計衡量及披露準則，採納此等HKFRSs及HKASs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金額有主要及重大影響，現概述如下：

- (a) 本集團採納HKFRS 2對其僱員購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等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將不作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把收到的發行金額撥入股本和股份溢價賬。

採納HKFRS 2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乃採納Black Scholes及Merton定價模式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和／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的那天（「賦權日」），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賦權日之前的每一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賦權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賦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該期間記入損益賬的金額代表了該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盈利的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的攤薄性股份。

- (b) 本集團採納HKFRS 3和HKAS 36對其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負商譽在收購當年的綜合儲備中抵減，除非對收購的業務進行出售或減值，該商譽／負商譽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且除與收購計劃中可以認定的並且可以可靠計量的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份外，其餘部份在取得的應折舊／攤銷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內按系統的方法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對於前述與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份，在未來損失和費用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

採用了HKFRS 3和HKAS 36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而是每年進行耗蝕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耗蝕時更頻繁地進行）。任何已確認的商譽耗蝕在以後期間不可以撥回。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的影響（續）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賬中確認。

HKFRS 3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從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包括留在綜合資本儲備中的部份），將其轉入保留溢利。對於之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的商譽，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並且當企業出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耗蝕時，不應將該商譽在損益賬中確認。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按照HKFRS 3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額沒有重列。

- (c) 除了某些再分類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在資產負債表和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外，HKAS 1和HKAS 8對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披露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d) HKAS 16對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披露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e) 本集團採納HKAS 17對其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採納HKAS 17後，本集團於土地和樓宇的租賃權益分開為租賃土地和租賃樓宇。因為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屬於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起初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按照HKAS 17的過渡性條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額已重列以反映重新分類租賃土地。

- (f) HKAS 24對相關人士的辨別和相關人士交易的披露有影響。
- (g) HKAS 30對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披露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的影響（續）

- (h) 本集團採納HKAS 32及HKAS 39對其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分類為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的無抵押部份，將按不同百分比作出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採納HKAS 32及HKAS 39後，金融工具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則以攤銷後成本計量，即資產的賬面值用原本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扣計算其現值。以往維持的一般及特別準備將於採納HKAS 39後由個別及集體耗蝕額取代。當客觀證據顯示耗蝕存在，會用原本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扣計算現值，並計入抵押品價值（如有），以計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耗蝕。當並無客觀證據顯示耗蝕存在，會根據期望現金流量及過往虧損經驗集體評估耗蝕程度。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把金融工具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對損益賬沒有財務影響。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根據HKAS 32，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比較數額已被重新分類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作呈列之用。

- (i) 本集團採納HKAS 38對其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乃可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在此之前，其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如有）計算。

採納HKAS 38後，每項無形資產將進行耗蝕測試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決定是否有所耗蝕，無形資產的攤銷亦被禁止。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最少每年作檢討，耗蝕虧損計入損益賬（如有）。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

- (j) 本集團採納HKAS 40對其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投資物業價值的變動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整體而言，若儲備不足以彌補抵銷減值，超出的減值則撥入損益賬內。任何未來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賬內，惟以過往曾撥入損益賬的減值為限。出租予母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物業不會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採納HKAS 40後，任何投資物業價值的變動將於損益賬中處理，亦不應再有重估儲備可用作抵銷重估減值。出租予母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物業會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採納HKAS 40將比較數額重列以反映其在最早時期呈列於財務報表的追溯性重新分類若干物業為投資物業。上述變更的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的影響（續）

- (k) 採納HK(SIC)-Int 21對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對於投資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按照銷售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為基礎確認。

採用HK(SIC)-Int 21之後，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按照物業是通過使用還是銷售來回收其賬面價值來確定。本集團確定將以使用投資物業來回收其賬面價值，因此採用利得稅率來計算遞延稅項。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l)及(m)中概述。該變更於最早時期的呈列已被追溯性地採納及比較數額亦已重列。

- (l) 更改上述會計政策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集團	以往會計 政策 港幣千元	往年調整		HKAS 40 港幣千元	採納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經往年調整後 採納HKASs 港幣千元
		HKAS 17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HKAS 17 保留溢利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68,740	—	—	37,515	37,515	106,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049	(293,441)	56,027	(37,515)	(274,929)	23,120
預付土地租金	—	293,441	(50,257)	—	243,184	243,18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103,027	—	—	—	—	3,103,027
遞延稅項資產	20,365	—	—	—	—	20,365
遞延稅項負債	(9,034)	—	(2,513)	—	(2,513)	(11,547)
負商譽	(55,297)	—	—	—	—	(55,297)
無形資產	126	—	—	—	—	126
權益總值：						
股本	70,776	—	—	—	—	70,776
股份溢價賬	1,209,593	—	—	—	—	1,209,593
資本贖回儲備	829	—	—	—	—	829
實繳盈餘	96,116	—	—	—	—	96,116
資本儲備	85,569	—	—	—	—	85,569
匯兌儲備	428	—	—	—	—	428
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6,481	—	—	—	—	16,481
保留溢利	683,488	—	3,257	—	3,257	686,745
	2,163,280	—	3,257	—	3,257	2,166,537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的影響（續）

(i) 更改上述會計政策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續）

公司	以往會計 政策 港幣千元	往年調整 HKAS 40 港幣千元	經往年調整後 採納HKASs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32,412	32,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12	(32,412)	—
權益總值：			
股本	70,776	—	70,776
股份溢價賬	1,209,593	—	1,209,593
資本贖回儲備	829	—	829
實繳盈餘	194,176	—	194,176
保留溢利	(100,812)	—	(100,812)
	1,374,562	—	1,374,562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的影響（續）

(i) 更改上述會計政策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續）

集團	經往年調整後 採納HKASs 港幣千元	年初調整		採納	
		HKFRS 3、 HKAS 36及 HKAS 38 港幣千元	HKAS 39 港幣千元	HKFRSs 及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HKFRSs 及HKASs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投資物業	106,255	—	—	—	106,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20	—	—	—	23,120
預付土地租金	243,184	—	—	—	243,18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103,027	—	77,246	77,246	3,180,273
遞延稅項資產	20,365	—	(16,633)	(16,633)	3,732
遞延稅項負債	(11,547)	—	—	—	(11,547)
負商譽	(55,297)	55,297	—	55,297	—
無形資產	126	—	—	—	126
權益總值：					
股本	70,776	—	—	—	70,776
股份溢價賬	1,209,593	—	—	—	1,209,593
資本贖回儲備	829	—	—	—	829
實繳盈餘	96,116	—	—	—	96,116
資本儲備	85,569	(85,569)	—	(85,569)	—
匯兌儲備	428	(428)	—	(428)	—
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6,481	—	—	—	16,481
監管儲備	—	—	75,686	75,686	75,686
保留溢利	686,745	141,294	(15,073)	126,221	812,966
	<b>2,166,537</b>	<b>55,297</b>	<b>60,613</b>	<b>115,910</b>	<b>2,282,447</b>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的影響（續）

(i) 更改上述會計政策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續）

集團	以往會計 政策 港幣千元	採納 HKFRSs 及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HKFRSs 及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HKAS 17 港幣千元	HKAS 40 及HK(SIC) -Int 21 港幣千元	HKFRS 3、 HKAS 36 及HKAS 38 港幣千元	HKFRS 2 港幣千元	HKAS 39 港幣千元	HKFRSs 及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 HKFRSs 及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94,408	-	53,579	-	-	-	53,579	147,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649	(227,798)	(37,515)	-	-	-	(265,313)	21,336
預付土地租金	-	233,568	-	-	-	-	233,568	233,56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425,295	-	-	-	-	86,960	86,960	3,512,255
遞延稅項資產	19,487	-	-	-	-	(16,633)	(16,633)	2,854
遞延稅項負債	(8,697)	(2,513)	(2,200)	-	-	-	(4,713)	(13,410)
負商譽	(36,864)	-	-	36,864	-	-	36,864	-
無形資產	100	-	-	26	-	-	26	126
權益總值：								
股本	72,926	-	-	-	-	-	-	72,926
股份溢價賬	1,364,179	-	-	-	-	-	-	1,364,179
資本贖回儲備	829	-	-	-	-	-	-	829
實繳盈餘	96,116	-	-	-	-	-	-	96,116
資本儲備	85,569	-	-	(85,569)	-	-	(85,569)	-
滙兌儲備	428	-	-	(428)	-	-	(428)	-
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25,618	-	-	-	-	-	-	25,61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	-	-	-	45,765	-	45,765	45,765
監管儲備	-	-	-	-	-	85,400	85,400	85,400
保留溢利	623,431	3,257	13,864	122,887	(45,765)	(15,073)	79,170	702,601
	2,269,096	3,257	13,864	36,890	-	70,327	124,338	2,393,434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的影響（續）

(i) 更改上述會計政策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續）

公司	以往會計 政策 港幣千元	HKAS 40及	HKFRS 2 港幣千元	採納	採納
		HK(SIC) -Int 21 港幣千元		HKFRSs及 HKASs 的影響 港幣千元	HKFRSs 及HKASs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45,000	-	45,000	4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12	(32,412)	-	(32,412)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016,038	-	41,534	41,534	1,057,572
遞延稅項負債	-	(2,200)	-	(2,200)	(2,200)
權益總值：					
股本	72,926	-	-	-	72,926
股份溢價賬	1,364,179	-	-	-	1,364,179
資本贖回儲備	829	-	-	-	829
實繳盈餘	194,176	-	-	-	194,176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	-	45,765	45,765	45,765
保留溢利	(56,221)	10,388	(4,231)	6,157	(50,064)
	1,575,889	10,388	41,534	51,922	1,627,811

採納新會計政策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的影響（續）

(m) 更改上述會計政策對綜合損益賬的影響如下：

集團	HKAS 40及 HKFRS 3、 HK(SIC) HKAS 36及					採納 HKFRSs 及HKASs
	HKAS 17 港幣千元	-Int 21 港幣千元	HKAS 38 港幣千元	HKFRS 2 港幣千元	HKAS 39 港幣千元	的影響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利息收入增加	-	-	-	-	39,709	39,709
非利息收入減少	-	-	-	-	(39,709)	(39,709)
僱員購股權利益增加	-	-	-	(45,765)	-	(45,765)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2,200)	-	-	-	(2,200)
耗蝕金融資產的耗蝕額減少	-	-	-	-	9,714	9,714
折舊減少	2,863	-	-	-	-	2,86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增加	(2,863)	-	-	-	-	(2,86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16,064	-	-	-	16,064
負商譽攤銷減少	-	-	(18,433)	-	-	(18,433)
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	-	26	-	-	26
溢利增加／(減少)	-	13,864	(18,407)	(45,765)	9,714	(40,594)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減少)(港元)	-	0.019	(0.026)	(0.064)	0.014	(0.057)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減少)(港元)	-	0.019	(0.026)	(0.064)	0.014	(0.057)

採納HKFRSs和HKASs對二零零四年綜合損益賬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按期重估的投資物業、若干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可出售證券投資則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已分別由其購入生效日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止作出綜合計算。於編製綜合賬目時，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與結餘已予抵銷。

####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商譽，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收購者在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起初以成本計量。於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確認為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在起初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商譽的賬面值每年進行耗蝕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商譽的賬面值可能發生耗蝕時更頻繁地進行。

於收購當日，任何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到因期望受惠於合併的協同作用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耗蝕的釐定在於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當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耗蝕虧損將被確認。

當商譽構成一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一部份而這單元的某部份業務出售時，當決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這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現金產出單元的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收購產生的商譽已於收購年度的綜合儲備內抵減。本集團應用HKFRS 3的過度性條款容許此商譽仍在綜合儲備中抵減，該條款並要求當本集團出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耗蝕時，不應將該商譽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高於業務合併成本的超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當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的機構和聯營公司時，如本集團在被收購機構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權益於收購當日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本集團將對該機構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及業務合併的成本再進行評估及計量，再評估後的任何超額將在綜合損益賬內立刻確認。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求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的公司。

本公司的損益賬包括附屬公司的業績(只限於已收/應收股息)。本公司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值扣除耗蝕虧損列賬。

#### 相關人士

與本集團相關人士乃指：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
  - (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ii) 於一間公司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乃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c) 該人士乃上述(a)和(b)的個別人士的近親；
- (d) 該人士乃上述(b)和(c)的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有着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的機構；
- (e)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機構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了若干由投資物業轉往租賃樓宇在轉讓當日已被認定的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和耗蝕外，及除投資物業外，自置租賃物業和其他有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部份均以成本紀錄。資產的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的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而言計入與該等支出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倘能清楚地證明該支出能夠提高在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的預期經濟效益，可將該項支出资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或作為替換的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 – 4%
租賃物業改善：	
自置的租賃樓宇	20% – 33 $\frac{1}{3}$ %
其他	按尚餘租約期或七年，以較短者計算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着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賬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 預付土地租金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金乃是在購入承租而長期持有物業權益的預付支出。預付土地租金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耗蝕並按餘下的租約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攤銷。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而租金收入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該等物業並無作出折舊及攤銷，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專業評估以公開市值列賬。任何投資物業價值的改變將在其發生年間在損益賬中處理。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作為物業日後會計的被認定成本乃是在承轉日的公平價值。若然本集團擁有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直至承轉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的政策對物業作出考慮，並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的政策，將計算物業在承轉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是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上市及非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用原本實際利率方法計入有關未攤銷的費用和支出部份的攤銷成本減除任何累計耗蝕虧損列賬。

##### (b)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那些打算作無限期持有股票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利率、匯率或股價變動而出售，並以公平價值紀錄。因公平價值的改變而引致的收益和虧損將在權益表中直接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權益表中被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移除，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 (c)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主要包含以攤銷成本記賬的客戶存款。客戶存款沿用原本實際利率方法計入未攤銷的有關費用和支出部份以攤銷成本記賬。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乃指可在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記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停止攤銷餘下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進行耗蝕測試，任何耗蝕(如有)將在損益賬中記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公平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的成本值乃按實際成本計算。公平值則參照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出售時的估計成本而釐定。

####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已扣除於需要即時還款的銀行透支)，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的投資。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現年及往年的現時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作計量。所得稅於損益賬或權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表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表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的所有重大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重大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重大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抵免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的投資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進行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耗蝕額

#####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因招致損失的事件發生而引起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當客觀證明耗蝕存在，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會作出耗蝕額。如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客觀證明耗蝕虧損存在，在損益賬被確認的耗蝕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和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扣減已產生的虧損)並計入抵押品價值(如有)折扣計算現值的差額作計量。

招致損失的事件包括(但非全部載列)：

- (i) 發行人或債務人陷於重大財務困難；
- (ii) 嚴重毀約，包括嚴重負債或不清還本金或利息；
- (iii) 本集團因借款人的財務困難而基於經濟或法律原因而授予一般貸款人不會考慮的酌情；或
- (iv) 借款人可能變為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耗蝕額將每月檢討。若在往後的日子，耗蝕虧損金額減少而這些減少在耗蝕被確認後能客觀地與某事情發生有所關連，之前被確認的耗蝕虧損將可回撥，任何的往後耗蝕虧損回撥在損益賬中確認，惟以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在回撥當日不超過其攤銷成本為限。

本集團首先就個別重大的和非個別重大的貸款分別作個別和綜合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明耗蝕存在。如本集團決定個別的評估貸款並無客觀證明耗蝕存在，則無論個別貸款重要與否，將作綜合耗蝕評估。作個別耗蝕評估而耗蝕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的貸款不會包括在綜合耗蝕評估內。在進行綜合耗蝕評估時，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具相類似信貸風險特質分類。一個以綜合耗蝕評估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這資產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和與這資產組合具相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為估計基礎。具相同性質的小額貸款組合以運轉率或過往虧損率的方法作綜合評估。

作個別耗蝕評估貸款的耗蝕額以其賬面值與個別以原本實際利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扣在計入抵押品價值(如有)後的現值的差額作計量。資產的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耗蝕。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耗蝕額 (續)

#####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續)

不能收回的貸款在所有必需的程序完成及虧損金額被確定後與相關的耗蝕額撇銷。每月份的壞賬撇銷乃考慮到貸款逾期還款的情況及其他定性因素如借款人的破產呈請書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等而釐定。之前被撇銷但在往後收回的金額將在損益賬減低耗蝕額和虧損的金額。

已收回資產乃指當有抵押貸款已過期，本集團用盡方法收回貸款，而借款人仍未能清還欠款時收回的資產。本集團收回資產的行動乃透過法庭訴訟或借款人的自願行動以履行其責任全數或部份清還欠款。如已收回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不足以抵銷貸款餘額(如有)，則為該不足之額作出個別耗蝕額。如日後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仍未能完全清還貸款餘額，其差額將被撇銷，已作出的個別耗蝕額亦相應轉撥。

##### (b) 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耗蝕

可出售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就觸發性事件的發生進行評估，以客觀證明耗蝕存在。觸發性事件包括股票投資公平價值的重大或持續下跌。

當有耗蝕時，成本和現有公平價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的差額，將由權益表轉往損益賬。往後耗蝕虧損的回撥將不在損益賬中確認。

##### (c) 非金融資產的耗蝕

於每個結算日將進行一項評估，以顯示有否任何資產耗蝕，或顯示在往年曾有資產被確認的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虧蝕減少。如這樣的顯示存在，將估計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價值和其淨售賣金額的較高者計算。

耗蝕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被確認。除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解釋耗蝕虧損的重估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外，耗蝕虧損將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記賬。

除商譽外，之前被確認的耗蝕虧損只會在用於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改變時才可回撥，惟金額不能高於資產在往年未有耗蝕虧損被確認時(減除折舊／攤銷)所釐定的賬面值。

除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解釋耗蝕虧損回撥的重估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外，耗蝕虧損的回撥將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記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 (a) 運作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機構賬目中所載項目乃採用各機構在其主要經濟環境下使用的貨幣(運作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這是本集團的運作和呈列貨幣。

##### (b) 交易和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各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一般將資產擁有權附帶的所有收益及風險均賦予出租人的租賃契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乃包括在投資物業內，應收的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租約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 員工福利

#####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兩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基金管理，供款的數額乃根據僱員從本集團獲得有關收入的某指定百分比計算，按個別計劃的細則列出的到期付款日自損益賬扣除。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喪失的本集團非強制性供款將被註銷，並可用以減低本集團的供款水平。因僱員離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的全部則由僱員獲得。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目的在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接受以股權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即以股票權益作為償付僱員提供服務的代價。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員工福利(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該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由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被確認為支出並在權益表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記賬。於購股權授出日授出的購股權，其公平值將作為釐定賦權期內總支出金額的參考。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將被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將原先估計的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和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餘下的賦權期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由此發行的股份將以股份面值作為額外股本記錄於本公司賬目中，每股行使價減去股份面值的餘額則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餘額的記錄冊上刪除，而刪除此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構成影響。

##### (c)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具備足夠年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有責任於終止僱用的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所述時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繳付的長期服務金款項，按照僱員於結算日服務本集團所賺得，為可能於未來流出的資源作最佳評估，並確認準備。

##### (d) 員工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以支出確認並按本集團預期在結算日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作計量。

####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利益又能以可靠的方法計算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b) 當提供服務時計入佣金、經紀收入及費用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續)

- (c) 於銷售貨品時，當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買主，而本集團不再參與擁有權一般附帶的管理或擁有售出貨品的實質控制權；
- (d)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入賬；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入賬。

#### 股息

董事會擬派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內另外列作保留溢利的分配項目，直至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股息獲得股東通過宣派後方確認為負債。

由於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擬派中期股息當宣派時便立刻被確認為負債。

### 4. 按類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劃分為其主要的呈報格式及以地區劃分為其次要的呈報格式。

####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乃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編製及管理，每一分類有其代表的策略性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各自面對的風險及回報亦有所不同；

- 個人及商業貸款主要包括提供個人貸款、透支、物業按揭貸款、個人與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及向的士與公共小型巴士等有牌照公共車輛買家提供融資。
- 的士買賣及有關業務與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買賣的士及出租的士、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租賃。

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條款相似。

## 4. 按類分析(續)

## (a) 按業務劃分(續)

下表列出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該等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集團	個人及商業貸款		的士買賣及有關 業務與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益								
淨利息收入	766,136	699,411	(89)	14	-	-	766,047	699,425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8,674	165,541	3,056	3,045	-	-	121,730	168,586
其他	-	-	12,450	13,188	-	-	12,450	13,188
跨業務交易	-	-	737	7,879	(737)	(7,879)	-	-
	<b>884,810</b>	864,952	<b>16,154</b>	24,126	<b>(737)</b>	(7,879)	<b>900,227</b>	881,199
未被分配的收入：								
負商譽的攤銷							-	18,4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	46
							<b>900,227</b>	899,678
分類業績	<b>491,834</b>	458,495	<b>38,055</b>	16,218	-	-	<b>529,889</b>	474,713
負商譽及無形 資產的攤銷							-	18,4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	46
除稅前溢利							<b>529,889</b>	493,166
稅項							<b>(83,592)</b>	(80,277)
本年度溢利							<b>446,297</b>	412,889
分類資產	<b>4,201,485</b>	4,193,521	<b>258,957</b>	134,964	-	-	<b>4,460,442</b>	4,328,485
未被分配的資產：								
無形資產							126	126
負商譽							-	(55,297)
遞延稅項資產							<b>2,854</b>	20,365
資產總值							<b>4,463,422</b>	4,293,679
分類負債	<b>1,662,637</b>	1,752,405	<b>70,680</b>	40,527	-	-	<b>1,733,317</b>	1,792,932
未被分配的負債：								
已宣派股息							<b>291,706</b>	283,104
遞延稅項負債及 應付稅款							<b>44,965</b>	51,106
負債總值							<b>2,069,988</b>	2,127,142

#### 4. 按類分析(續)

##### (a) 按業務劃分(續)

集團	個人及商業貸款		的士買賣及有關 業務與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摘錄自綜合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的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93	1,730	-	-	-	-	1,793	1,730
佣金支出的攤銷 及撇銷	133	3,721	-	-	-	-	133	3,721
預付土地租金的折舊 及攤銷	5,100	8,153	-	-	-	-	5,100	8,153
預付土地租金的(耗蝕 虧損撥回)/耗蝕虧損	(3,514)	18,306	-	-	-	-	(3,514)	18,30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的變動	-	-	(30,160)	(10,958)	-	-	(30,160)	(10,958)
耗蝕金融資產的耗蝕 虧損及耗蝕額/準備	158,751	173,342	-	-	-	-	158,751	173,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30	2	-	-	-	-	30	2

#####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資料。

#### 5. 其他營業收入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121,730	168,586
租金收入	7,198	6,774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265)	(363)
淨租金收入	6,933	6,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	(2)
可出售證券投資的股息	773	2,0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46
其他	4,774	4,742
	<b>134,180</b>	<b>181,820</b>

於二零零五年間，根據以往會計政策應分類為其他營業收入的若干費用收入約港幣39,709,000元，於採納非追溯性HKAS 39後，已根據實際利率計算方法納入利息收入內計算。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 6. 營業支出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86,731	100,028
退休金供款	6,393	6,368
扣除：註銷供款	(524)	(215)
退休金淨供款	5,869	6,153
	92,600	106,181
僱員購股權利益	45,765	—
	138,365	106,181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0,221	19,628
預付土地租金折舊及攤銷	5,100	8,153
無形資產的攤銷	—	26
核數師酬金	1,473	1,411
佣金支出的攤銷及撇銷	133	3,721
行政及一般開支	15,528	20,855
其他	64,441	65,847
未計預付土地租金及投資物業 (耗蝕虧損撥回)／耗蝕虧損前營業支出	245,261	225,822
預付土地租金(耗蝕虧損撥回)／耗蝕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3,514) (30,160) (33,674)	18,306 (10,958) 7,348
	211,587	233,170

- (a)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兩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基金管理，供款的數額乃根據僱員從本集團獲得有關收入的某指定百分比計算，按個別計劃的細則列出的到期付款日自損益賬扣除。
- (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註銷的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的僱員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零四年：無)。本年度註銷供款的扣減乃因僱員於年內退出供款計劃而產生。

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3,583,800	3,249,726
應收利息	45,232	45,129
	<b>3,629,032</b>	3,294,855
其他應收款項	73,902	79,168
	<b>3,702,934</b>	3,374,02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 耗蝕額／準備：		
個別耗蝕額	(78,276)	—
集體耗蝕額	(112,403)	—
特別準備	—	(160,614)
一般準備	—	(110,382)
	<b>(190,679)</b>	(270,996)
	<b>3,512,255</b>	3,103,027

若干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物業、的士牌照及的士車輛作抵押。

於結算日，客戶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即時	19,999	21,929
三個月或以下	546,405	534,25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196,343	1,120,700
一年以上至五年	1,217,724	1,063,872
五年以上	490,573	422,343
無註明日期	231,890	210,924
	<b>3,702,934</b>	3,374,023



## 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 (b) 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的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的百分比
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2,450	1.7	48,870	1.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9,385	0.8	25,156	0.8
一年以上及虧損賬戶	116,786	3.3	113,527	3.5
耗蝕客戶貸款	208,621	5.8	187,553	5.8
耗蝕客戶貸款的 耗蝕額／準備：				
個別耗蝕額	(78,276)		—	
集體耗蝕額	(105,834)		—	
特別準備	—		(160,614)	
	(184,110)		(160,614)	
	24,511	0.7	26,939	0.8

累計利息的耗蝕客戶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少於0.5%，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上述累計利息並無於財務報表披露。

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準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的耗蝕額／準備	261,215	308,054
其他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準備	9,781	9,781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70,996	317,835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HKAS 39 對保留溢利的年初調整	(77,246)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193,750	317,835
收回款項	59,648	46,609
年內支出	218,399	219,951
轉撥款項	(59,648)	(46,609)
綜合損益賬淨支出	158,751	173,342
撇銷款項	(221,470)	(266,790)
	190,679	270,996

(d) 已收回資產

已收回資產數額佔總客戶貸款額及應收款項少於1%(二零零四年：少於1%)，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披露該數額。

## 8.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 集團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費用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05	486	—	—	691
陳玉光(附註2)	50	4,300	372	125	4,847
Lee Huat Oon	50	3,924	275	90	4,339
拿督斯里鄭亞歷	100	2,775	—	—	2,875
拿督鄭國謙	100	2,775	—	—	2,875
黃冠民	50	2,775	—	—	2,825
拿督楊振基	100	486	—	—	586
Geh Cheng Hooi, Paul	100	486	—	—	586
李振元	100	486	—	—	586
	855	18,493	647	215	20,210

8. 董事酬金(續)

集團

董事姓名	二零零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費用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170	—	—	—	170
陳玉光(附註2)	45	1,004	338	119	1,506
Lee Huat Oon	45	732	249	73	1,099
拿督斯里鄭亞歷	85	—	—	—	85
拿督鄭國謙(附註3)	64	—	—	—	64
黃冠民	45	—	—	—	45
拿督楊振基	85	—	—	—	85
Geh Cheng Hooi, Paul	85	—	—	—	85
李振元(附註4)	21	—	—	—	21
	645	1,736	587	192	3,160

附註：

1. 薪金及其他利益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福利及僱員購股權利益。僱員購股權利益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當日的公平價值於年內從損益賬中攤銷(不論購股權是否已被行使)。
2. 本集團亦提供一項物業予該董事作宿舍，供給彼使用而未撥入損益賬的估計租值約港幣57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40,000元)。
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董事(二零零四年：兩位)。彼等酬金的詳情(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利益)已列於上述附註8。

其餘三位二零零四年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福利	2,281
已付及應付花紅	324
退休金供款	144
	<u>2,749</u>

上述二零零四年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二零零四年 人數
港幣0－1,000,000 元	2
港幣1,000,001－1,500,000 元	1
	<u>3</u>

## 10.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現時稅項支出	<b>80,851</b>	71,386
往年準備不足額	—	1,750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6)	<b>2,741</b>	7,141
	<u><b>83,592</b></u>	<u>80,27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準備。

## 10. 稅項(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香港：				
除稅前溢利	<b>529,889</b>		493,166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b>92,731</b>	<b>17.5</b>	86,304	17.5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				
的稅務影響	<b>(8,883)</b>	<b>(1.7)</b>	(5,857)	(1.2)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b>(571)</b>	<b>(0.1)</b>	(2,194)	(0.5)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b>315</b>	<b>0.1</b>	274	0.1
往年準備不足額	<b>—</b>	<b>—</b>	1,750	0.4
以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b>83,592</b>	<b>15.8</b>	80,277	16.3

## 11.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港幣597,69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7,218,000元)。

##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每股普通股 港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				
第一次	<b>0.06</b>	0.05	<b>43,755</b>	35,388
第二次	<b>0.40</b>	0.40	<b>291,706</b>	283,104
特別	<b>0.29</b>	1.75	<b>211,487</b>	1,238,577
	<b>0.75</b>	2.20	<b>546,948</b>	1,557,069

### 13.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446,2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2,88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15,880,181股(二零零四年：707,758,412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已轉換的已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公平值(乃按本公司的股份於年內的平均市場價值)來獲得的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所計算的股數數目會與假設行使所有購股權的發行股數作比較，以計算假設年內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以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	<b>446,297</b>	412,88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	<b>715,880,181</b>	707,758,412
假設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以無代價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b>1,819,000</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b>717,699,181</b>	707,758,412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b>0.622</b>	不適用

#### 14. 現金及短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0,756	111,189	377	964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372,253	679,735	369,591	271,364
	<b>453,009</b>	790,924	<b>369,968</b>	272,328

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根據每日銀行浮動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則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現金需要存放一日至三個月不等的存款，並以個別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賺取利息。

#### 15. 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一筆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該銀行給予本集團信貸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0元)。年內，該等信貸額未被運用(二零零四年：無)。

#### 16. 可出售證券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6,744	13,565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30)	9,137	3,179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的市值	<b>25,881</b>	16,744

本集團持有的可出售證券投資屬非流動性質，乃指其持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805,000股每股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 17.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57,430	—
採納HKAS 40的影響	37,515	32,654
重列	94,945	32,654
撥自業主自置物業	352	—
公平價值改變前的賬面值	95,297	32,654
公平價值改變	10,958	(24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b>106,255</b>	<b>32,412</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b>68,740</b>	—
採納HKAS 40的影響	<b>37,515</b>	<b>32,412</b>
重列	<b>106,255</b>	<b>32,412</b>
撥自業主自置物業	<b>11,572</b>	—
公平價值改變前的賬面值	<b>117,827</b>	<b>32,412</b>
公平價值改變	<b>30,160</b>	<b>12,588</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7,987</b>	<b>45,000</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估值：		
中期租約	<b>44,790</b>	—
長期租約	<b>103,197</b>	<b>45,000</b>
	<b>147,987</b>	<b>45,000</b>

撥自業主自置物業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於承轉日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賬面值為港幣117,827,000元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價師忠誠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時用途作基準重新估值為港幣147,987,000元。因上述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增加港幣30,160,000元已計入損益賬內。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方式持有，出租後為集團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約的未來每年應收租金已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司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改善、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附註)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355,965	75,934	2,746	434,645	32,715
重新分類	2,637	—	—	2,637	—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為 預付土地租金	(293,441)	—	—	(293,441)	—
採納HKAS 40後重新分類為 投資物業	(38,014)	—	—	(38,014)	(32,715)
重列	27,147	75,934	2,746	105,827	—
添置	—	1,730	—	1,730	—
撥往投資物業	(554)	—	—	(554)	—
出售／撇銷	—	(1,417)	—	(1,417)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b>26,593</b>	<b>76,247</b>	<b>2,746</b>	<b>105,586</b>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b>355,411</b>	<b>76,247</b>	<b>2,746</b>	<b>434,404</b>	<b>32,715</b>
重新分類	<b>2,637</b>	—	—	<b>2,637</b>	—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為 預付土地租金	<b>(293,441)</b>	—	—	<b>(293,441)</b>	—
採納HKAS 40後重新分類為 投資物業	<b>(38,014)</b>	—	—	<b>(38,014)</b>	<b>(32,715)</b>
重列	<b>26,593</b>	<b>76,247</b>	<b>2,746</b>	<b>105,586</b>	—
添置	—	<b>1,793</b>	—	<b>1,793</b>	—
撥往投資物業	<b>(2,416)</b>	—	—	<b>(2,416)</b>	—
出售／撇銷	—	<b>(4,820)</b>	—	<b>(4,820)</b>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177</b>	<b>73,220</b>	<b>2,746</b>	<b>100,143</b>	—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公司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改善、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37,489	71,572	2,452	111,513	61
重新分類	2,637	—	—	2,637	—
採納HKAS 17後對保留溢利的 往年調整	(5,770)	—	—	(5,770)	—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為 預付土地租金	(29,485)	—	—	(29,485)	—
採納HKAS 40後重新分類為 投資物業	(499)	—	—	(499)	(61)
重列	4,372	71,572	2,452	78,396	—
年內準備	5,303	2,556	294	8,153	—
撥往投資物業	(202)	—	—	(202)	—
出售／撇銷	—	(1,415)	—	(1,415)	—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為 預付土地租金	(2,466)	—	—	(2,466)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b>7,007</b>	<b>72,713</b>	<b>2,746</b>	<b>82,466</b>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b>60,896</b>	<b>72,713</b>	<b>2,746</b>	<b>136,355</b>	<b>303</b>
重新分類	<b>2,637</b>	—	—	<b>2,637</b>	—
採納HKAS 17後對保留溢利的 往年調整	<b>(5,770)</b>	—	—	<b>(5,770)</b>	—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為 預付土地租金	<b>(50,257)</b>	—	—	<b>(50,257)</b>	—
採納HKAS 40後重新分類為 投資物業	<b>(499)</b>	—	—	<b>(499)</b>	<b>(303)</b>
重列	<b>7,007</b>	<b>72,713</b>	<b>2,746</b>	<b>82,466</b>	—
年內準備	<b>677</b>	<b>1,560</b>	—	<b>2,237</b>	—
撥往投資物業	<b>(1,111)</b>	—	—	<b>(1,111)</b>	—
出售／撇銷	—	<b>(4,785)</b>	—	<b>(4,785)</b>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573</b>	<b>69,488</b>	<b>2,746</b>	<b>78,807</b>	—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604</b>	<b>3,732</b>	—	<b>21,336</b>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294,515	3,534	—	298,049	32,412
採納HKASs 17及40的影響	(274,929)	—	—	(274,929)	(32,412)
重列	19,586	3,534	—	23,120	—

附註：原先呈報的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租賃樓宇結餘包括租賃物業的土地元素，現在披露為「預付土地租金」。

19. 預付土地租金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	293,441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b>293,441</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	<b>293,441</b>
重列	<b>293,441</b>
撥往投資物業	<b>(24,311)</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9,130</b>

累計攤銷及耗蝕：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
耗蝕虧損	18,306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	31,95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b>50,257</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	<b>50,257</b>
重列	<b>50,257</b>
年內準備	<b>2,863</b>
撥往投資物業	<b>(14,044)</b>
耗蝕虧損撥回	<b>(3,514)</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5,562</b>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3,568</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
採納HKAS 17後重新分類	243,184
重列	243,184

## 19. 預付土地租金 (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的預付土地租金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中期租約	82,598
長期租約	150,970
	<b>233,568</b>

土地租金以可收回金額列賬，惟受HKAS 36耗蝕測試的限制，HKAS 36是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為準。以往在損益賬內已撥入耗蝕虧損為港幣10,824,000元，本年內曾按一貫基準對耗蝕進行重估，並因市場公平價值的重大增幅而把耗蝕約港幣3,514,000元撥回至損益賬內，公平價值減土地租金的成本乃參考一位合資格外聘估價師的估值而決定。

預付土地租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港幣2,863,000元及港幣230,70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95,000元及港幣240,289,000元）。

## 2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的成本值	769,444	1,353,8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8,128	—
	<b>1,057,572</b>	1,353,8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附利息及沒有既定還款期。該等數額屬非流動性質及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 2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面值 港元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	258,800,000	100	—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原名為「憲勳有限公司」)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日本信用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及股票經紀服務
日本信用保證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00	—	100	代理人服務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100	—	投資及持有物業
運通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原名為「富興泰有限公司」)	20	—	100	持有物業
運通泰金融有限公司	4,000,010	—	100	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 融資貸款及提供私人 及短期貸款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牌照與車輛 及出租的士
運成行有限公司	1,600,000	—	96.9	並無營業

附註：

- (a) 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及在香港營業。
- (b) 運通泰集團(百慕達)有限公司、Winton Financial (Factoring) Limited及運通泰貿易有限公司均於二零零五年解散。

## 21. 其他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258	17	4,489	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160	10,565	156	156
	<b>34,418</b>	10,582	<b>4,645</b>	159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認可機構利息乃屬流動性質。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港幣27,99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916,000元)及港幣6,16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49,000元)。

本公司的應收認可機構利息乃屬流動性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屬非流動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 22. 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貸款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為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10)條的規定，該公司給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貸款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終仍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1,135	1,227
年內最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1,227	2,109

## 23. 客戶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客戶存款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到期提款：		
即時	3,648	4,528
三個月或以下	1,051,642	836,19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08,692	165,274
一年以上至五年	1,268	14,227
	<b>1,165,250</b>	1,020,220
有關連存款	476,728	700,161
	<b>1,641,978</b>	1,720,381

所有客戶存款均為定期存款及應於到期日償還。有關連存款乃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可於一年內續期的存款。

## 24. 其他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應付利息	<b>86,995</b>	67,889	<b>1,013</b>	7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338</b>	394	<b>300</b>	300
長期服務金準備(附註25)	<b>4,006</b>	4,268	<b>—</b>	—
	<b>91,339</b>	72,551	<b>1,313</b>	1,044

由於應付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除長期服務金準備外的其他負債，乃屬流動性質。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 25. 長期服務金準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b>4,268</b>	4,385
年內變動	<b>(262)</b>	(117)
年終結餘	<b>4,006</b>	4,268

本集團按僱傭條例規定為未來可能須繳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準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中「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分節內。



##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四年	於損益賬列賬 的遞延稅項 支出	二零零四年	年初調整：	二零零五年	於損益賬列賬 的遞延稅項 (支出)/撥回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HKAS 39 及HKAS 12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客戶貸款的集體耗蝕額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31,725	(12,408)	19,317	(16,633)	2,684	(1,077)	1,607
存貨的未被確認溢利	2,250	(1,202)	1,048	—	1,048	(571)	477
加速折舊額	—	—	—	—	—	483	483
	—	—	—	—	—	287	287
	33,975	(13,610)	20,365	(16,633)	3,732	(878)	2,854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四年	於損益賬列賬 的遞延稅項 支出	二零零四年	往年調整：	二零零四年	於損益賬列賬 的遞延稅項 支出/(撥回)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HKAS 17 及HKAS 40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只在收到後才應課稅的 應收利息	6,400	(4,366)	2,034	—	2,034	(2,034)	—
加速折舊免稅額及投資 物業重估	7,000	—	7,000	2,513	9,513	3,897	13,410
自往年應課稅溢利扣減的 預付支出及其他項目	333	(333)	—	—	—	—	—
合夥投資所得的稅務優惠	1,770	(1,770)	—	—	—	—	—
	15,503	(6,469)	9,034	2,513	11,547	1,863	13,410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為港幣11,37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633,000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 27.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普通股</b>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b>100,000</b>	100,000
	<b>普通股股數</b>	
已發行及繳足：	<b>每股港幣0.10元</b>	<b>股本</b>
		<b>港幣千元</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758,412	70,77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附註）	<b>21,506,000</b>	<b>2,150</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29,264,412</b>	<b>72,926</b>

附註：股本的增加乃根據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8的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授出為數66,526,000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每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普通股。為數65,976,000購股權已被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接納。本集團不受法律約束及並無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 28.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至17.09條及HKAS 19「僱員福利」，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 (a) 該計劃的概要

目的	:	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
參與者	:	合資格人士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或控股股東的僱員及董事；</li> <li>(ii) 受益人包括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的任何信託基金；</li> <li>(iii) 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公司；及</li> <li>(iv) 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或業務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的業務夥伴、經銷商、顧問、代表、客戶或供應商。</li> </ul>
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49,269,841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的6.8%。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內(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的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的期限	:	購股權的行使期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自購股權授予及接納的十年生效期內通知有關行使期。
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	港幣1.00元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董事酌情以下列較高者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購股權授出當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li> <li>(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li> <li>(iii) 每股普通股面值。</li> </ul>

## 28. 購股權計劃(續)

### (a) 該計劃的概要(續)

賦權條件 : 沒有，按董事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不時決定的行使期。第一次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該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該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 (b) 購股權變動

姓名	購股權數目					股份於行使	
	年初未行使	年內授予及獲接納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年終未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b>董事</b>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700,000	—	700,000	—	7.29	8.40
陳玉光	—	4,558,000	—	2,630,000	1,928,000	7.29	8.61
Lee Huat Oon	—	4,450,000	—	1,280,000	3,170,000	7.29	8.68
拿督斯里鄭亞歷	—	4,000,000	—	2,320,000	1,680,000	7.29	8.35
拿督鄭國謙	—	4,000,000	—	2,320,000	1,680,000	7.29	8.49
黃冠民	—	4,000,000	—	—	4,000,000	7.29	—
拿督楊振基	—	700,000	—	—	700,000	7.29	—
Geh Cheng Hooi, Paul	—	700,000	—	—	700,000	7.29	—
李振元	—	700,000	—	350,000	350,000	7.29	8.85
除以上披露的董事外，根據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	42,168,000	592,000	11,906,000	29,670,000	7.29	8.27
	—	65,976,000	592,000	21,506,000	43,878,000	7.29	8.38

附註：

- (i) 此等購股權只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不時酌情決定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有效期前通知每位承受人若干的行使期內以每股港幣7.29元的行使價行使。
- (ii) 年內，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內行使。
- (i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為港幣7.25元。
- (iv)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購股權模式限制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9(a)披露。
- (v)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43,878,000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9.44年。
- (vi) 二零零五年底未行使的購股權只可於未來的公開行使期間行使。

## 2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	—
僱員購股權利益	45,765	—
年底	45,765	—

- (a) 年內授予的股權交收的購股權獲接納當日根據Black Scholes及Merton定價模式估計其公平價值，並已計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下表列出用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定價模式的輸入資料：

董事及僱員的接納期限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賦權期	:	由授予日至公開行使期開始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66,526,000
授出但不獲接納的購股權數目	:	550,000
購股權總值	:	港幣45,765,000元
變數		
接納期限內股份公平價值的波幅	:	港幣7.25元至港幣8.00元
接納期限內股份公平價值的 加權平均價	:	港幣7.49元
無風險利率	:	每年3.52%
最大波幅(附註(i))	:	40.00%
預期普通股的回報	:	9.80%
購股權失效日	: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預計購股權有效期的加權平均數	:	1.41年

## 2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附註：

- (i) 波幅乃基於緊接授出日前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所得的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計算。
  - (ii) 以上計算乃基於購股權整個有效期的預期波幅及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歷史性波幅並無重大分別的假設。
  - (iii) Black Scholes及Merton定價模式已演變，以估計購股權只可於董事會所釐定的公開行使期內行使的公平價值。購股權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或簡化的假設產生不同變數而有所改變。任何已採納的變數及假設的改變均會重大地影響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 (iv) 早期行使的購股權會被假設於未來行使期(約為每年兩次)發生。一般情況下，每段行使期假設為三至六星期。假設超過9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間獲行使。
- (b) 倘若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的最後交易日)已獲全數行使，本集團將從而收到港幣319,870,620元，亦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3,878,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為港幣4,387,800元及股份溢價為港幣315,482,820元(未計發行支出前)。按當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8.15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港幣357,605,700元。有關董事及僱員根據該計劃將可賺取每股港幣0.86元的收益或合共港幣37,735,080元(未計支出費用)。

30.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購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3,302	-	-	1,827,668	3,233,505
採納HKAS 17後的往年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5,770	5,77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2,513)	(2,513)
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3,302	-	-	1,830,925	3,236,762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6)	-	-	-	-	-	3,179	-	-	-	3,179
二零零四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	-	(1,557,069)	(1,557,06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12,889	412,88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	-	686,745	2,095,76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	-	683,488	2,092,504
採納HKAS 17後的往年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5,770	5,77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2,513)	(2,51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	-	686,745	2,095,761
採納HKAS 39後的年初調整：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	-	-	77,246	77,246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16,633)	(16,633)
採納HKFRS 3後的年初調整	-	-	-	(85,569)	(428)	-	-	-	141,294	55,297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75,686	(75,686)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	-	16,481	-	75,686	812,966	2,211,671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6)	-	-	-	-	-	9,137	-	-	-	9,137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45,765	-	-	45,765
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溢價 (已扣除支出)	154,586	-	-	-	-	-	-	-	-	154,586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9,714	(9,714)	-
二零零五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	-	(546,948)	(546,9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46,297	446,29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179	829	96,116	-	-	25,618	45,765	85,400	702,601	2,320,508
保留儲備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179	829	96,116	-	-	25,618	45,765	85,400	702,601	2,320,50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報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	-	683,488	2,092,504
採納HKAS 17後的往年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5,770	5,77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2,513)	(2,513)
重列	1,209,593	829	96,116	85,569	428	16,481	-	-	686,745	2,095,761

30.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購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09,593	829	194,176	-	-	-	-	-	1,229,039	2,633,637
二零零四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	-	(1,557,069)	(1,557,06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27,218	227,21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b>1,209,593</b>	<b>829</b>	<b>194,176</b>	-	-	-	-	-	<b>(100,812)</b>	<b>1,303,786</b>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45,765	-	-	45,765
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溢價 (已扣除支出)	154,586	-	-	-	-	-	-	-	-	154,586
二零零五年度股息(附註12)	-	-	-	-	-	-	-	-	(546,948)	(546,9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97,696	597,69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64,179</b>	<b>829</b>	<b>194,176</b>	-	-	-	<b>45,765</b>	-	<b>(50,064)</b>	<b>1,554,885</b>

附註：因採納若干新HKFRSs及HKASs，往年調整及年初調整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票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因重組而購入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時，其所代表的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此實繳盈餘可於某些情況下分發給各股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實繳盈餘扣除的正商譽港幣98,40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8,406,000元)乃往年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額的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9,889	493,166
僱員購股權利益	45,765	—
預付土地租金的折舊及攤銷	5,100	8,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4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準備的減少	(3,071)	(46,839)
可出售證券投資的股息	(773)	(2,037)
負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	(18,407)
佣金支出的攤銷及撇銷	133	3,721
預付土地租金(耗蝕虧損撥回)／耗蝕虧損	(3,514)	18,30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增加	(30,160)	(10,9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應收銀行利息的(增加)／減少	(23,969)	60,24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的增加／(減少)	19,106	(9,798)
長期服務金準備的減少	(262)	(1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減少)／增加	(56)	56
存貨的減少	2,661	2,167
已付香港利得稅	(88,855)	(24,044)
	<b>452,024</b>	473,573
客戶存款的(減少)／增加	(78,403)	411,03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增加	(328,911)	(103,644)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b>44,710</b>	780,966

### 32.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土地及樓宇，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312	6,341
第二至第五年	3,418	5,516
	<b>10,730</b>	11,857

(b)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172	15,134
第二至第五年	11,461	4,776
	<b>27,633</b>	19,910

### 33.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 比重數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 比重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 作出準備的資本承擔	1,603	1,603	330	330
原本到期日少於一年 或可無條件註銷的 未提取備用貸款	773	—	1,483	—
	<b>2,376</b>	<b>1,603</b>	1,813	33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而未完成的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 33.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 (b)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進行衍生工具活動。

### 34. 已作抵押的資產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銀行信貸提供銀行存款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0元)作抵押(附註15)。年內，該等銀行信貸額並未被運用。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

種類	相關的主要風險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	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
可出售證券投資	市場風險(附註b)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對沖金融工具以減低風險，因此，二零零五年度並無採納對沖會計。
- (b) 董事會認為可出售證券投資的市場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信貸風險

##### (i) 定義及來源

信貸風險乃指在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中，客戶或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承擔而產生的風險。

##### (ii)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業務單位的借貸政策乃用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大額風險政策」乃用以監察及控制大額風險，以求達到可容忍限度。

信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為日本信用保證財務的貸款業務制定貸款政策，並將超越信貸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ii) 風險管理政策(續)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的分行遵照既定的貸款政策及程序，並按照審批貸款人員的權限批核貸款。當貸款額超越審核人員的權限，該項貸款申請將建議交由信貸委員會批核。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監察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不同貸款組合、貸款分類及銀行風險，根據載於「大額風險政策」內釐定的風險集中限額，以監控風險是否過份集中及大額。

##### (iii) 最大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耗蝕額的最大信貸風險，未計算抵押品的公平價值，約為港幣3,512,000,000元，已顯示於財務報表附註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最大信貸風險約為港幣377,000,000元。

##### (iv) 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詳列於補充資料「客戶貸款－按行業劃分」內。

#### 利率風險

##### (i) 定義及來源

利率風險乃指利率變動而引致淨利息收入下降。其中的主要原因為再定價風險，此風險來自定息及浮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於不同時間有不同的息率及現金流量，而引致再定價風險。有關的金融資產為客戶貸款，而有關的金融負債為客戶存款。

##### (ii)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有既定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及減低利率風險至可容忍限度。日本信用保證財務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每月向董事會提交利率風險報告以供審閱。財務總監負責通告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任何有關利率風險比率超出既定風險限度。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容後向董事會報告。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iii)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日及再定價釐定面對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詳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b>資產</b>							
定息金融資產							
— 現金及短期存款	372,253	-	-	-	-	80,756	453,009
— 到期日超過一個月的 銀行存款	5,000	-	-	-	-	-	5,000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未計耗蝕額)	1,721,291	759,399	278,034	51,942	69,101	148,664	3,028,431
— 可出售證券投資	-	-	-	-	-	25,881	25,881
	<b>2,098,544</b>	<b>759,399</b>	<b>278,034</b>	<b>51,942</b>	<b>69,101</b>	<b>255,301</b>	<b>3,512,321</b>
浮息金融資產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未計耗蝕額)	594,502	-	-	-	-	80,001	674,503
	<b>594,502</b>	<b>-</b>	<b>-</b>	<b>-</b>	<b>-</b>	<b>80,001</b>	<b>674,503</b>
扣除：							
<b>負債</b>							
定息金融負債							
— 客戶存款	1,640,710	1,268	-	-	-	-	1,641,978
	<b>1,640,710</b>	<b>1,268</b>	<b>-</b>	<b>-</b>	<b>-</b>	<b>-</b>	<b>1,641,978</b>
<b>總利息敏感差距</b>	<b>1,052,336</b>	<b>758,131</b>	<b>278,034</b>	<b>51,942</b>	<b>69,101</b>	<b>335,302</b>	<b>2,544,846</b>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iii)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日及再定價釐定面對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詳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b>資產</b>							
定息金融資產							
— 現金及短期存款	679,735	—	—	—	—	111,189	790,924
— 到期日超過一個月的 銀行存款	5,000	—	—	—	—	—	5,000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未計準備)	1,634,061	675,205	220,592	37,925	105,017	123,901	2,796,701
— 可出售證券投資	—	—	—	—	—	16,744	16,744
	2,318,796	675,205	220,592	37,925	105,017	251,834	3,609,369
浮息金融資產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未計準備)	493,268	—	—	—	—	84,054	577,322
	493,268	—	—	—	—	84,054	577,322
扣除：							
<b>負債</b>							
定息金融負債							
— 客戶存款	1,706,154	14,227	—	—	—	—	1,720,381
	1,706,154	14,227	—	—	—	—	1,720,381
<b>總利息敏感差距</b>	<b>1,105,910</b>	<b>660,978</b>	<b>220,592</b>	<b>37,925</b>	<b>105,017</b>	<b>335,888</b>	<b>2,466,310</b>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iv) 下表概述金融工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平均利率：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利率 %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利率 %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3.95	0.20
到期日超過一個月的銀行存款	3.10	0.2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未計耗蝕額／準備)	23.14	23.58
可出售證券投資	—	—
<b>負債</b>		
客戶存款	4.00	1.21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以港元以外貨幣呈列。

## 流動資金風險

## (i) 定義及來源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當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到期時，集團並無充裕資金以應付所需的風險。現金流入的主要來源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還款及客戶存款的增加，現金流出的主要來源為貸款增加及客戶存款撤走。

## (ii)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流動資金管理政策為要監控流動資金比率，以應對風險限度、監管存戶的集中性及為資金維持應變計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每月向董事會提呈流動資金管理報告以供審閱。當任何流動資金比率超過預定風險限度時，財務總監負責通知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會相應地向董事會匯報。

### 36.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大致相同）。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已計入損益賬的與相關人士交易：</b>			
就介紹的士融資貸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	(a)	<b>196</b>	5,39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b)	<b>198</b>	4,59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c)	<b>2,424</b>	2,44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d)	<b>863</b>	943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e)	<b>10,995</b>	2,005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f)		
－ 短期僱員利益		<b>3,480</b>	2,968
－ 以股份支付		<b>16,515</b>	—
－ 離職後利益		<b>215</b>	192
		<b>20,210</b>	3,160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收入	(g)	<b>29</b>	9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支出	(h)	<b>3</b>	—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費用收入	(i)	<b>28</b>	7
除主要管理人員外其他僱員的離職後利益	(j)	<b>5,654</b>	5,961
<b>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b>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b)	<b>21,207</b>	22,171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e)	<b>476,728</b>	700,16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利息	(e)	<b>1,721</b>	1,34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按金	(c)	<b>338</b>	338
提供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g)	<b>1,135</b>	1,227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客戶存款	(h)	<b>300</b>	—



### 36.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 (a) 向大眾銀行就介紹浮息的士融資貸款收取的佣金收入乃按市場一般佣金收費釐定。
- (b) 本集團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定期存款於大眾銀行。本集團本年度因存放該定期存款於大眾銀行而收取／應收取利息收入。銀行結餘已包括於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短期存款內。
- (c) 租金收入及按金乃來自把物業出租予：
  - (i) 大眾銀行作為其員工宿舍，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開始，租期兩年，每月租金港幣19,000元；
  - (ii) 大眾銀行作為其辦事處，有關租務安排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重新續訂，租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33,000元；及
  - (iii) 大眾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其分行辦事處，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租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50,000元。
- (d) 管理費乃指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行政管理的服務，於年內按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
- (e) 年內，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接受來自同系附屬公司PB Trust (L) Ltd的存款。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於年內因該存款而支付／應付利息予PB Trust (L) Ltd。該定期存款及應付利息已分別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客戶存款及其他負債內。
- (f) 離職後利益及董事酬金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8。
- (g)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授出一項按揭貸款予一位董事，並向該名董事收取利息收入。
- (h) 年內，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接受來自一位董事的定期存款，並支付利息予該名董事。
- (i) 因證券買賣而向主要管理人員收取佣金收入。
- (j) 本集團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獲得的若干銀行信貸發出銀行聯繫證明書。

### 37. 已發出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生效的新會計準則

- (a)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的修改(自會計期間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b)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自會計期間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若本集團採納HKAS 1的修改及HKFRS 7，資本成份及比率、資本管理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目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相關披露將視乎需要於財務報表披露。儘管如此，上述提及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數額及於結算日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

### 38.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有關將來重要假設的重大風險及其他估計的資料來源，致使來年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數額並無重大影響，惟購股權利益支出受限於Black Scholes及Merton定價模式及管理層用於假設的不確定估計。本集團已對Black Scholes及Merton定價模式作出修訂以顧及於有限行使期內早期行使的購股權。若該等估計包括有限制早期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預期行使期的時距及次數及其他有關購股權模式限制改變，損益賬內已確認的購股權利益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數額將會有重大改變。

### 39. 比較數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的解釋，因本年度採納新HKFRSs及HKASs，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已作出若干往年調整及年初調整，而若干比較數額亦已重新分類／重列，以符合本年度賬項的編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